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0	由受理局填写	
0-1	国际申请号	PCT/CN2009/072789
0-2	国际申请日	2009年 7月 16日 (16. 07. 2009)
0-3	受理局名称和“PCT国际申请”	
0-4	PCT/RO/101表 PCT请求书	
0-4-1	软件版本	PCT-SAFE 版本 3. 51. 021. 196 MT/FOP 20070401/0. 20. 5. 9
0-5	请求 下列签字人请求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处理本国际申请	
0-6	申请人指定的受理局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RO/CN)
0-7	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	PI09F115-PCT
I	发明名称	测序反应小室、基因测序反应台及基因测序系统
II	申请人	
II-1	该人是	申请人 (applicant only)
II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除美国以外的所有指定国 (all designated States except US)
II-4zh	名称	深圳华因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
II-4en	Name	SHENZHEN CHINA GENE TECHNOLOGIES COMPANY, LTD.
II-5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高新区南区留学生创业大厦21楼04单元梁荣 518057
II-5en	Address	LIANG, Rong No. 2104, Overseas Chinese Scholars Venture Building, South District of High-Tech Industrial Park, Nanshan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57 China
II-6	国籍	中国 CN
II-7	居所	中国 CN
II-8	电话号码	0755-86350108
II-9	传真号码	0755-86350118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II-1	申请人和/或发明人	
III-1-1	该人是	申请人和发明人 (applicant and inventor)
III-1-2	是对下列国家的申请人	美国 (US only)
III-1-4 zh	姓名	盛 司潼
III-1-4 en	Name (LAST, First)	SHENG, Sitong
III-1-5 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南山高新区南区留学生创业大厦21楼04单元梁荣 518057
III-1-5 en	Address	LIANG, Rong No. 2104, Overseas Chinese Scholars Venture Building, South District of High-Tech Industrial Park, Nanshan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57 China
III-1-6	国籍	中国 CN
III-1-7	居所	中国 CN
III-1-8	电话号码	0755-86350108
III-1-9	传真号码	0755-86350118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IV-1	代理人, 共同代表或通信地址 下列人员被委托/已经被委托为 代表申请人在主管国际单位办理 事务的	代理人 (agent)
IV-1-1zh	名称	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IV-1-1en	Name	ADVANCE CHINA I. P LAW OFFICE
IV-1-2zh	地址	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918-920室曾旻辉 510095
IV-1-2en	Address	ZENG, Minghui Suite 918-920, 9/F., Dongshan Plaza No. 69 Xianlie Central Road Guangzhou, Guangdong 510095 China
IV-1-3	电话号码	0755-33012323
IV-1-4	传真号码	0755-33012321
IV-1-5	电子邮址	ipfsz@acip.cn
V	国家的指定	
V-1	根据细则4.9(a), 提交本请求书 即为, 指定在国际申请日受PCT 约束的所有成员国, 以要求获得 可以获得的所有保护类型, 适用 情况下, 要求获得地区专利和国 家专利。	
VI-1	要求在先国家申请的优先权	
VI-1-1	申请日	2008年 7月 16日 (16.07.2008)
VI-1-2	号码	200810132008.8
VI-1-3	国家	中国 CN
VI-2	优先权文件请求 请受理局准备并向国际局送交上 述在先申请中标号如下的在先申 请的证明副本:	VI-1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VI-3	援引加入： 如果条约11(1)(iii)(d)或(e)规定的国际申请的某一项目，或者细则20.5(a)规定的说明书，权利要求书或附图的某一部分不包含在本国际申请中，但是全部包含在一个在先申请中，并且在受理局首次收到条约11(1)(iii)规定的一个或多个项目之日要求了该在先申请的优先权，则该项目或该部分可以依据细则20.6确认，为细则20.6的目的援引加入到该国际申请中。		
VII-1	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(ISA/CN)	
VIII	声明	声明数目	
VIII-1	关于发明人身份的声明	-	
VIII-2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和被授予专利的声明	-	
VIII-3	关于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说明	-	
VIII-4	发明人资格声明(仅为指定美国目的)	-	
VIII-5	关于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	-	
IX	清单	页数	附以电子文档
IX-1	请求书(包括声明页)	5	✓
IX-2	说明书	9	✓
IX-3	权利要求	3	✓
IX-4	摘要	1	✓
IX-5	附图	5	✓
IX-7	共计	23	
	附件	附以纸件	附以电子文档
IX-8	费用计算页	-	✓
IX-17	PCT-SAFE 物理载体	-	-
IX-19	应与摘要一起公布的附图图号	图9	
IX-20	国际申请所用语言	中文	

PCT请求书

打印件(原件为电子形式)

X-1	申请人, 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	(PKCS7数字签字)
X-1-1	名称	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X-1-2	签字人姓名	曾旻辉
X-1-3	身份	专利代理人

由受理局填写

10-1	据称的国际申请文件的实际收到日期	2009年 7月 16日 (16. 07. 2009)
10-2	附图:	
10-2-1	收到	
10-2-2	未收到	
10-3	由于随后在期限内收到补充国际申请的文件或附图, 更改的实际收到日期	
10-4	在期限内收到根据PCT第11(2)条所进行的改正的日期	
10-5	国际检索单位	ISA/CN
10-6	检索本的传送推迟到缴纳检索费后	

由国际局填写

11-1	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日期	
------	------------	--